

关于公布 2016 年《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位同学：

结合 2015 年 10 月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师生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学院于 2015 年 11、12 月对 2016 年相关评定细则和奖学金指标分配原则进行了修订，并分两轮面向全体在读研究生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

学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在学院网站上面向全院师生进行了第一轮公开征求意见。经第一轮征求意见后，学院对师生们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级主任会议讨论后，形成了相应的表决方案备忘录。根据与级主任老师讨论的备忘录，结合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有争议的部分形成了第二轮征求意见投票表。

学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组织各班对有争议部分以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了第二轮征求意见（各班表决结果附后，投票截止日期为：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逾期不参加投票的班级或个人视为弃权）。

根据第二轮投票表决结果，形成了适用于 2016 年 9 月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相关文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大家互相通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附件 2：《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附件 3：《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指标分配办法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附件 4：《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附件 5：《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
配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为认真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贯彻《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在政治、思想、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得到全面健康发展。我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学校研究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种类和参评对象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级	参评对象
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减免一学年的全额学费并奖励 4800 元（分 12 个月发放） 二等奖学金：减免一学年的全额学费元 具体待遇以学校届时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按学校通知执行
企业奖学金	具体类别及金额（具体见学校所发文件）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本学年度所有课程考试（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三门成绩偏低而被跟踪培养者；

(3)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1.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

2.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

3. 学业成绩为学位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参评课程科目和权重由我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

4. 学术表现包含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内容。

5.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含参与学术类竞赛、文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以及各类荣誉等。

三、评选程序

(一) 硕士二年级的评奖单位按照制糖、食品、粮油、食品安全四个评优小组展开，硕士一年级的评奖单位按照制糖、食品两个评优小组展开。各年级按照评奖单位成立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由级主任、2 名班干部和 3 名普通同学（班级同学推选）代表组成，由级主任任组长。

(二) 全体研究生根据《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于 2016 年 9 月）》进行自评，符合评定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班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通知时务必具体到某天某时），过时视为自动放弃。

(三) 班级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者的条件和资料，于 xx 月 xx 日完成初评工作。审核后，必须将班级评选结果进行详细公示，公示期为 2 天。在公示期内，班级成员如有异议，有权查询班级内与评奖有关的全部资料，有权向班级评审小组或班主任反映意见。

(四) 班主任在《个人学年测评成绩总表》上签名确认，并将本班初步测评结果和全部个人测评资料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学年综

合测评积分进行评定，确定获得奖励的人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测评年度：

测评年度为：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材料必须在测评年度范围内方为有效。

五、测评内容：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导师评价，计算综合得分并按学校分配获奖名额评出拟获奖人员。评分内容及权重见表 1，各项目满分 100 分。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 = \frac{\text{原始分}}{\text{所在学科最高原始分}} \times 100 \text{分}$$

表 1：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内容及权重表

年级	学习成绩	学术表现	思想品德	社会活动
硕士一年级	50%	30%	10%	10%
年级	学术表现（发表论文、专利、导师评价等）		思想品德	社会活动
硕士二年级	80%		10%	10%

1. 硕士一年级：

$$\text{总评成绩} = \frac{\text{个人课程成绩}}{\text{班级课程成绩最高分}} \times 50 + \frac{\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text{班级德育原始分最高分}} \times 50$$

$$\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 = \frac{\text{学术表现} \times 3 + \text{思想品德}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1}{5}$$

2. 硕士二年级：

$$\text{总评成绩} = \frac{\text{个人课程成绩}}{\text{班级课程成绩最高分}} \times 80 + \frac{\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text{班级德育原始分最高分}} \times 20$$

$$\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 = \frac{\text{思想品德} + \text{社会活动}}{2}$$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参考科目为各专业硕士生共同的基础课（英语、政治）和专业学位课，共 N 门学位课程。

备注：

免修《综合英语》的成绩为：85 分，其他由任课老师评定。

学习成绩总得分计算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_{i=1}^N \text{成绩}_i * \text{学分}_i}{\sum_{i=1}^N \text{学分}_i} \quad \text{其中 } i \text{ 为规定的 } N \text{ 门学位课程。}$$

以各班内原始分最高者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标准分公式如下：

$$\text{标准分} = \frac{\text{原始分}}{\text{所在学科最高原始分}} \times 100 \text{分}$$

$$\text{原始分} = \text{学习成绩}$$

例如：某学科同学 A 原始分最高为 a，则其标准分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如同学 B 原始分为 b，则同学 B 的标准分为 $\frac{b}{a} \times 100$

备注：班级成员课程成绩积分由班级评审小组统一计算。

（二）学术表现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我院根据发表论文的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

1. 论文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学生第一作者	加满分	全部论文
2	导师+学生	加满分	全部论文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3	指导老师+学生	加满分	三大索引
4	指导老师+学生	加总分的一半	一般期刊

注：上表中“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博士后等同于指导老师身份。“指导老师”和“博士后”是指导师认可的协助指导老师或博士后，故凭此类文章参加硕士评优者，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

另外：（1）外文期刊要打印状态表。

（2）增刊类论文不加分，若增刊类论文被三大索引检索收录，按三大索引加分。

（3）并列作者，根据并列作者人数均分论文应加分分值。

（4）“博士+硕士”，硕士不予加分。

（5）论文的作者只统计前2位。

（6）文章篇数限制：不超过5篇。

2. 论文加分细则

（1）论文期刊的级别

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用的论文按照论文录用通知时期刊所处的级别计算。文章处于返修阶段不加分。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2）论文篇数限制

第一作者发表在SCI、EI光盘版、ISTP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2篇以内，硕士一年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1篇以内。“指导老师+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加分减半且最多可加两篇。学校期刊限一篇，如：《现代食品科技》限一篇（《华南理工大学学报》除外）。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才可参加评优，普通期刊的综述性论文不参加评优，如有检索证明，按三大检索类别加分，篇数限1篇。

（3）论文加分情况

a、核心期刊3分/篇。

b、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各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0.5分/篇（限一篇）。

c、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0.5分（限一篇）。

d、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1 分（限一篇）；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发表了文章，但参会地点为国内，仍按国际会议论文加分。

e、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 有录用通知加全分，加分严格以录用通知为准。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 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研工部提供的最新 JCR 分区数据表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学校研工部指定的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给予加分。

第一区：23 分/篇；第二区：15 分/篇；第三区：12 分/篇；第四区：8 分/篇；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4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论文被 SCI 检索但期刊无分区信息的论文统一按四区处理。

EI 加分：①EI 加分：EI 光盘版给予加分。EI 光盘版期刊论文有检索证明加 7 分/篇；无检索证明加 5 分/篇，下一年度提供检索证明后补差额之分；②EI 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3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ISTP 加分：4 分/篇。ISTP 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2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会议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三大索引检索，均按会议论文加分。三大索引会议论文限 2 篇（提供 SCI、EI、ISTP 检索证明），未被检索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f、其他尚未提及的发表论文，各班级可参照上述标准，取与其相当水平的论文给予加分，但必须取得全院共识。

g、在上学年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可以加分，但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加分（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严重批评。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和复印件、论文版面费收据（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对论文加分有异议者，须提供本人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本和导师签名。

3. 专利加分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老师+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满分	
3	学生 1+学生 2	学生 1 加总分的 2/3；学生 2 加总分的 1/3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

(1) 专利最多加 2 项。

(2) 申请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分数分记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满分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满分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满分加 6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3) 专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4) 专利的作者只统计前 2 位。

(三) 社会活动加分

活动项数限制：5 项，以最有显示力活动的参评。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2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1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1 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加 0.5 分。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和 5 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3 分和 2 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c、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8 分，第三名加 0.6 分，第四名加 0.4 分，第五名以后加 0.2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2 分，第五名以后加 0.1 分。

学术竞赛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 10 分	加 8 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省市级	加 6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1 分
学校级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4 分
院级活动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集体活动 及集体获 奖	1、学术竞赛集体项目获奖，第一名的加分为满分，第二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8；第三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6，第四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4，第五名以后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2。 2、学术竞赛集体项目参与每个成员得分：参与分 $\times$ 0.6				

文体活动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 8 分	加 6 分	加 4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省市级	加 6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1 分
学校级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院级活动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加 0.1 分
集体活动及 集体获奖	文体活动集体项目每个成员得分=相应获奖得分×0.6，班级活动统一加 0.1 分。 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担任主要干部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				

图表说明：

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具体见每年学院研究生分会统计的活动列表），其他以学生自愿参加的一切校外活动按照学校级加分，获奖按相应级别，未获奖的一律加参与分。

1. 学术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丹尼斯克学生竞赛、娃哈哈学生竞赛，惠尔康方便食品竞赛等，经学院筛选推荐参加学校级竞赛的，按学校级加分，未获推荐参加学校竞赛的，按学院级加参与分。美国大杏仁比赛入围网络评比阶段的，其加分等同于省级参与分。（以上学术竞赛如遇赛制变动，以当年评优细则为准，第二年再做调整。）

2. 文体活动：学校研究生校园文化节系列活动、学校运动会、学院运动会、各类球赛等。

3. 活动分级的级别主要参照主办单位

如：国家级的学会、协会主办，则定义为国家级。

一般高校、企业举办的活动，则定义为省市级，或参照学校级。

4. 比赛类加分按级别和阶段两种情况加分：

（1）按级别加分。如：比赛分为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等。

按组队进入了哪一级别进行分级加分，譬如，挑战杯虽然是全国性大赛，但是只进了校级就按校级加分，进了省级比赛就按省级进行加分，以此类推，一个活动只能取最高分加分。

（2）按阶段加分。如：一个级别的比赛内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等。

参与分阶段加分，以阶段数来区分，如两阶段就乘 1/2, 三阶段就乘 1/3, 以所处的阶段数累加。

5. 先进集体各类荣誉

(1) 获优秀/表扬研分会、优秀/表扬团总支担任主要干部每项最高加 2 分，其他干部每项最高加 1 分（按考评结果梯度加分），梯度加分如下：在团总支、研分会获得荣誉的前提下，各部门内部成员之间，依照考核加权系数分别为 1，0.8，0.6 等。

(2) 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校园文化节“最佳组织奖”等各类集体荣誉，担任主要干部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

(3) 校运动会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等各集体荣誉，不加分。

6. 实习加分：只计算学校组织的实习，其他不算。

7. 微软俱乐部、英语俱乐部、爱立信俱乐部等俱乐部或协会获评“优秀会员”不加分。

8. 各类志愿者加分

序号	志愿者	建议分值	备注
1	省市级志愿者	1	
2	校级志愿者	0.4	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3	院级志愿者	0.2	各类学院级的活动

志愿者活动的界定：可以在志愿时系统中登记志愿时长的活动才属于志愿者活动。

详见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

志愿者活动的加分：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已公布志愿时，则按照志愿者系统中的志愿时加分，班级最高者取系数 1，其他人按照与最高者志愿时的比重取系数。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未公布志愿时，则不按志愿时加分，按照细则中表格“8.各类志愿者加分”所示对应的“建议分值”加分。

（四）思想品德（满分：10）

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 10 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 以上评优细则如出现争议，由班级内部评议确定。

◆ 本评定办法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第一章 总则		
1	研究生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学校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侵犯他人权利，都被视为思想品德违纪行为。对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一）警告	取消资格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四）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故意拖欠赔款、退赃； （九）其它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取消资格
3	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立功表现； （二）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 （三）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视情减轻
第二章 分则（构成处分）		
4	学生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义务。有下列行为者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取消资格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现有的各种传播媒介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从事非法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五）组织开展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5	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取消资格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一) 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处罚者,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者。 (二)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被公安机关处罚者, 视情节轻重。 (三) 被处以行政、治安拘留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但不予处罚者, 视情节轻重。	
6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 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7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 (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 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1000 元者, 视情节轻重。 (二) 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 (三)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 虽未获得财物。 (四) 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 视情节轻重, (五) 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轻重。 (六) 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8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策划: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 (2) 打架造成人员受伤或损坏公共财物者 (3) 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 从重处罚。 (二) 打架: (1) 动手打人未伤人者 (2) 致人轻伤者 (3) 致人重伤者, (4) 先动手打人者, 从重处理。 (三) 袒护: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 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 (四) 伪证: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造成调查困难者; 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 视情节轻重。 (六) 受司法部门处罚者	取消资格
10	违反社会风纪, 情节严重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骚扰、猥亵异性, 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 视情节轻重, (二) 聚众观看淫秽书画、网页、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 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3~5 分
11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 违者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12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除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外, 视其情节。	2~5 分
13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危害网络安全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下列处分:	取消资格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一) 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 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 视情节轻重。	
	(三) 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 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 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它合法权益者, 视情节轻重。	
14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取消资格
	(一) 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二) 考试作弊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协同作弊者	
	(四) 替他人或找他人代考者	
	(五)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视情节轻重。	
15	一学期内,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者, 按旷课处理, 累计天数达到:	
	(一)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5~10 分
	(二) 16 天以上的	取消资格
第三章 其他分则		
1	纪律观念淡漠, 有旷课、迟到或早退现象, 未达到处理或处分条件	0.5—1.5 分
2	毁坏公物, 未构成处分 (有记录), 每次扣 1 分	1-4 分
3	有损害校园文明、环境卫生的行为, 未构成处分, 每次扣 1 分	1-4 分
4	学年内受党、团处分者, 视其情节扣分	3-10 分
5	违反宿舍、图书馆、食堂、电脑使用等管理制度, 未构成处分, 每次扣 1 分	1-4 分
6	担任学生干部失职, 影响工作开展, 视其情节扣	1-2 分
7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院以上的集体活动, 每次扣	1 分
8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或不缴费, 未达到受处理条件	2 分
9	生活作风不良, 经常酗酒, 玩乐导致学业, 课题荒废的视情扣除	1-4 分
10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 导致在媒体, 报刊, 杂志上曝光, 对学校, 学院或班级的公众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 视情扣除	2-4 分
11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 导致其他单位, 部门或个人来学校投诉, 视影响结果扣除	2-4 分
12	其他情况, 酌情处理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为鼓励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结构调整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校设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奖励表现优秀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额度和奖励对象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设立一、二等奖学金。具体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报到人数下达。专业学位研究生就读期间共评定两次奖学金，第一学年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排名评定，第二学年奖学金根据第一学年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评定。

测评年度：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材料必须在测评年度范围内方为有效。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级	参评对象	备注
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与学术型一致 二等奖学金：与学术型一致 具体待遇以学校届时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按学校通知执行	
企业奖学金	具体类别及金额（具体见学校所发文件）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院，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1) 本学年度因违反院纪院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学年度所有课程考试（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三门成绩偏低而被跟踪培养者；

(3)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导师评价，计算综合得分并按学校分配获奖名额评出拟获奖人员。评分内容及权重如下，各项目满分 100 分。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 = \frac{\text{原始分}}{\text{所在学科最高原始分}} \times 100 \text{分}$$

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 (1) 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6%；
- (2) 课业成绩占总分的 70%；
- (3) 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12%；
- (4) 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12%。

第二学年奖学金总评成绩公式：

$$\text{总评成绩} = \frac{\text{个人课程成绩}}{\text{班级课程成绩最高分}} \times 70 + \frac{\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text{班级德育原始分最高分}} \times 30$$

$$\text{个人德育原始分} = \frac{\text{学术表现} \times 2 + \text{思想品德}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2}{5}$$

三、测评内容

(一)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同时参考实习单位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采取倒扣分的办法，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 10 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参考科目为各专业硕士生共同的基础课（英语、政治）和专业必修课，共 N 门课程。

备注：免修《综合英语》的成绩为：85 分，其他由任课老师评定。

学习成绩总得分计算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_{i=1}^N \text{标准分成绩}_i * \text{学分}_i}{\sum_{i=1}^N \text{学分}_i} \quad \text{其中 } i \text{ 为规定的 } N \text{ 门课程。}$$

以各班内原始分最高者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标准分公式如下：

$$\text{标准分} = \frac{\text{原始分}}{\text{所在学科最高原始分}} \times 100 \text{分}$$

$$\text{原始分} = \text{学习成绩}$$

例如：某学科同学 A 原始分最高为 a，则其标准分为 100 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如同学 B 原始分为 b，则同学 B 的标准分为

$$\frac{b}{a} \times 100$$

备注：班级成员课程成绩积分由班级评审小组统一计算。

（三）学术表现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我院根据发表论文的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

1. 论文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学生第一作者	加满分	全部论文
2	导师+学生	加满分	全部论文
3	指导老师+学生	加满分	三大索引
4	指导老师+学生	加总分的一半	一般期刊

注：上表中“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博士后等同于指导老师身份。“指导老师”和“博士后”是指导师认可的协助指导老师或博士后，故凭此类文章参加硕士评优者，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

另外：（1）外文期刊要打印状态表。

（2）增刊类论文不加分，若增刊类论文被三大索引检索收录，按三大索引加分。

（3）并列作者，根据并列作者人数均分论文应加分分值。

（4）“博士+硕士”，硕士不予加分。

（5）论文的作者只统计前 2 位。

（6）文章篇数限制：不超过 5 篇。

2. 论文加分细则

（1）论文期刊的级别

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用的论文按照论文录用通知时期刊所处的级别计算。

文章返修阶段不加分。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2）论文篇数限制

第一作者发表在 SCI、EI 光盘版、ISTP 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硕士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2 篇以内，硕士一年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1 篇以内。“指导老师+学生”的论文参评时论文参评时加分减半且最多可加两篇。学校期刊限一篇，如：《现代食品科技》限一篇（《华南理工大学学报》除外）。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才可参加评优，普通期刊的综述性论文不参加评优，如有检索证明，如有检索证明，按三大检索类别加分，篇数限 1 篇。

（3）论文加分情况

a、核心期刊 3 分/篇。

b、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各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 0.5 分/篇（限一篇）。

c、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0.5 分（限一篇）。

d、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1 分（限一篇）；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发表了文章，但参会地点为国内，仍按国际会议论文加分。

e、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 有录用通知加全分，加分严格以录用通知为准。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 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研工部提供的最新 JCR 分区数据表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学校研工部指定的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给予加分。

第一区：23 分/篇；第二区：15 分/篇；第三区：12 分/篇；第四区：8 分/篇；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4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论文被 SCI 检索但期刊无分区信息的论文统一按四区处理。

EI 加分：①EI 加分：EI 光盘版给予加分。EI 光盘版期刊论文有检索证明加 7 分/篇；无检索证明加 5 分/篇，下一年度提供检索证明后补差额之分；②EI 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3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ISTP 加分：4 分/篇。ISTP 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 2 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会议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三大索引检索，均按会议论文加分。三大索引会议论文限 2 篇（提供 SCI、EI、ISTP 检索证明），未被检索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f、其他尚未提及的发表论文，各班级可参照上述标准，取与其相当水平的论文给予加分，但必须取得全院共识。

g、在上学年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可以加分，但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加分（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严重批评。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和复印件、论文版面费收据（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对论文加分有异议者，须提供本人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本和导师签名。

3. 专利加分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备注
1	老师+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满分	
3	学生 1+学生 2	学生 1 加总分的 2/3；学生 2 加总分的 1/3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

（1）专利最多加 2 项

（2）申请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分数分记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满分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满分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满分加 6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3）专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4）专利的作者只统计前 2 位。

（四）社会活动加分

活动项数限制：5 项，则是拿出最有显示力的参评。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 2 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1 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 1 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加 0.5 分。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和 5 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3 分和 2 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8 分，第三名加 0.6 分，

第四名加 0.4 分，第五名以后加 0.2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2 分，第五名以后加 0.1 分。

学术竞赛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 10 分	加 8 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省市级	加 6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1 分
学校级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4 分
院级活动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集体活动及 集体获奖	1、学术竞赛集体项目获奖，第一名的加分为满分，第二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8；第三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6，第四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4，第五名以后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 0.2。 2、学术竞赛集体项目参与每个成员得分：参与分 $\times$ 0.6				

文体活动获奖评分表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第四名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	加 8 分	加 6 分	加 4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省市级	加 6 分	加 3 分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1 分
学校级	加 1 分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院级活动	加 0.8 分	加 0.6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加 0.1 分
集体活动及 集体获奖	文体活动集体项目每个成员得分=相应获奖得分 $\times$ 0.6，班级活动统一加 0.1 分。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担任主要干部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				

说明：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具体见每年学院研究生分会统计的活动列表），其他以学生自愿参加的一切校外活动按照学校级加分，获奖按相应级别，未获奖的一律加参与分。

1. 学术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丹尼斯克学生竞赛、娃哈哈学生竞赛，惠尔康方便食品竞赛等，经学院筛选推荐参加学校级竞赛的，按学校级加分，未获推荐参加学校竞赛的，按学院级加参与分。

美国大杏仁比赛入围网络评比阶段的，其加分等同于省级参与分。（以上学术竞赛如遇赛制变动，以当年评优细则为准，第二年再做调整。）

2. 文体活动：学校研究生校园文化节系列活动、学校运动会、学院运动会、各类球赛等。

3. 活动分级的级别主要参照主办单位，如：国家级的学会、协会主办，则定义为国家级；一般高校、企业举办的活动，则定义为省市级。

4. 比赛类加分按级别和阶段两种情况加分：

(1) 按级别加分。如：比赛分为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等。

按组队进入了哪一级别进行分级加分，譬如，挑战杯虽然是全国性大赛，但是只进了校级就按校级加分，进了省级比赛就按省级进行加分，以此类推，一个活动只能取最高分加分。

(2) 按阶段加分。如：一个级别的比赛内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等。

参与分阶段加分，以阶段数来区分，如两阶段就乘 1/2,三阶段就乘 1/3,以所处的阶段数累加。

5. 先进集体各类荣誉

(1) 获优秀/表扬研分会、优秀/表扬团总支担任主要干部每项最高加 2 分，其他干部每项最高加 1 分（按考评结果梯度加分），梯度加分如下：在团总支、研分会获得荣誉的前提下，各部门内部成员之间，依照考核加权系数分别为 1，0.8，0.6 等。

(2) 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校园文化节“最佳组织奖”等各类集体荣誉，担任主要干部加 1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

(3) 校运动会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等各集体荣誉，不加分。

6. 实习加分：只计算学校组织的实习，其他不算。

7. 微软俱乐部、英语俱乐部、爱立信俱乐部等俱乐部或协会获评“优秀会员”不加分。

8. 各类志愿者加分

序号	志愿者	建议分值	备注
1	省市级志愿者	1	
2	校级志愿者	0.4	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3	院级志愿者	0.2	各类学院级的活动

志愿者活动的界定：可以在志愿时系统中登记志愿时长的活动才属于志愿者活动。详见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

志愿者活动的加分：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已公布志愿时，则按照志愿者系统中的志愿时加分，班级最高者取系数 1，其他人按照与最高者志愿时的比重取系数。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未公布志愿时，则不按志愿时加分，按照细则中表格“8.各类志愿者加分”所示对应的“建议分值”加分。

（五）思想品德（满分：10）

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 10 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 ◆ 以上评优细则如出现争议，由班级内部评议确定。
- ◆ 本评定办法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第一章 总则		
1	研究生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学校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侵犯他人权利，都被视为思想品德违纪行为。对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一）警告	取消资格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四）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故意拖欠赔款、退赃； （九）其它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取消资格
3	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立功表现； （二）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 （三）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视情减轻
第二章 分则（构成处分）		
4	学生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义务。有下列行为者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取消资格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现有的各种传播媒介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从事非法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五）组织开展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5	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取消资格
	（一）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处罚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者。	
	（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	
	（三）被处以行政、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	
6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7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取消资格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1000 元者，视情节轻重。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	
9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取消资格
	（一）策划：（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2）打架造成人员受伤或损坏公共财物者（3）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	
	（二）打架：（1）动手打人未伤人者（2）致人轻伤者（3）致人重伤者，（4）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理。	
	（三）袒护：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	
	（四）伪证：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情节轻重。	
	（六）受司法部门处罚者	
10	违反社会风纪，情节严重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骚扰、猥亵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二）聚众观看淫秽书画、网页、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	3~5 分
11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	取消资格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12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除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	2~5 分
13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取消资格
	（一）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视情节轻重。	
	（三）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它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	
14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取消资格
	（一）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二）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试协同作弊者	
	（四）替他人或找他人代考者	
	（五）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	
15	一学期内，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者，按旷课处理，累计天数达到：	
	（一）7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5~10 分
	（二）16 天以上的	取消资格
第三章 其他分则		
1	纪律观念淡漠，有旷课、迟到或早退现象，未达到处理或处分条件	0.5—1.5 分
2	毁坏公物，未构成处分（有记录），每次扣 1 分	1-4 分
3	有损害校园文明、环境卫生的行为，未构成处分，每次扣 1 分	1-4 分
4	学年内受党、团处分者，视其情节扣分	3-10 分
5	违反宿舍、图书馆、食堂、电脑使用等管理制度，未构成处分，每次扣 1 分	1-4 分
6	担任学生干部失职，影响工作开展，视其情节扣	1-2 分
7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院以上的集体活动，每次扣	1 分
8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或不缴费，未达到受处理条件	2 分
9	生活作风不良，经常酗酒，玩乐导致学业，课题荒废的视情扣除	1-4 分
10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在媒体，报刊，杂志上曝光，对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公众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视情扣除	2-4 分

序号	内 容	分值/处理
11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来学校投诉，视影响结果扣除	2-4 分
12	其他情况，酌情处理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指标

分配办法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部分企业为我院提供捐赠奖学金。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参评。

二、学校下达企业奖学金种类及具体要求

目前我院企业奖学金有四个类别，分别为陶氏化学奖学金、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杜邦奖学金和国民淀粉奖学金，其中国民淀粉为企业在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其他均为企业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每年的名额、金额和具体条件均有所变动，具体以学校或者学院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表 1 各年级分配方案(以 2014 年企业奖学金学校下发指标为例)

奖学金名称	金额(元/人·年)	名额	具体要求	分配方案
陶氏化学奖学金	6000	3	1.学习努力，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2.做事积极主动，具有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善于交流沟通，担任学生干部； 4.品行端正，勤奋、诚实，能为其他同学做出榜样； 5.具有一定实习经验及社会活动经验； 6.获奖者能多元化(如来自不同省份、性别等)。	研三 每班级推荐 1 名参评
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	3000	1	1.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专业前 20%以内；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	研二 每班级推荐 1 名参评

奖学金名称	金额(元/人·年)	名额	具体要求	分配方案
			新精神、竞争意识；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国民淀粉奖学金	3000	2	1、上一年度班级排名前 20%。 2、热爱集体、具有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品行端正，勤奋、诚实，能为其他同学做出榜样； 4.具有一定实习经验及社会活动经验； 5.担任学生干部优先。	研二 每班级推荐 1 名参评
杜邦奖学金	7500	1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担任主要学生领导工作，组织者（如班长，学生会主席等等）； 3. 学习能力强，能够不断的自我激励，在本学院学习优秀： • 综合学习成绩排名在相关院系达到前 20%； • 英语读写听说流利，CET 成绩不低于 550 分或其他英语考试（如 TEM8, TOEFL, IELTS, TOEIC 等）成绩优秀； 4.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科研成绩优秀；有 2 篇以上的论文发表在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所有论文的总影响因子高于 4 优先考虑；	研二、研三 符合条件者参评

三、学院补充评定细则

- 1、根据学校当年的要求，达到表 1 条件者，再根据各推荐人学业奖学金评选中的“学术表现”的评分进行排序，选择最优者获评。其中研三按照两年学术成果总和进行排序。
- 2、在读期间上年度及本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与本年度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 3、推荐人必须符合企业奖学金中“具体要求”的内容，符合的同学提交至各班级主任处参评。每班级级主任老师推荐 1 名学生至学院参评。符合杜邦奖学金所有条件者直接交材料至学院处。

4、同等条件下，申请赛莱拉、国民淀粉、杜邦奖学金的同学，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 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为鼓励我院博士研究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申请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者；
2. 本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 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 3 万元/人。

（四）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的不重复授予原则

具体参照学校当年要求。

三、奖学金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侧重于高水平科研成果方面的评比。学生在 SCIENCE、NATURE 等发表高水平论文（含录用）或论文被 SCI（一、二区）索引（含录用），并在其他方面表现良好的前提下，同时参照导师评议和班级、级主任意见等方面进行参评资

格审查。

四、操作细则

(一) 学术论文

参与评选的论文是按不同等级论文种类进行计算，见表 1。

表 1 论文计分表

论文种类			分/篇
在 SCIENCE 或者 NATURE 级杂志录用或发表			国家奖学金
SCI 收录	区间	录用或发表	影响因子
	第一区	23	◆ ≥5,乘 1.2 系数; ◆ 3-5, 乘 1.1 系数; ◆ <3, 乘 1 系数;
	第二区	15	
	第三区	12	
	第四区	8	
EI 收录	光盘版		7
ISTP 收录			4
核心期刊			3

对论文的评定有以下规定：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方为有效，其他挂名文章不参评，并列作者只算排名前一位者；
2. 文章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3. 文章内容必须要与本学科或导师研究方向相关；
4. 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录用通知和版面费证明（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方可参评，每篇文章只有一次参评资格；
5. SCI 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研工部提供的最新 JCR 分区数据表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学校研工部指定的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
6. 被三大索引收录或发表的期刊论文篇数不设限制；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以华工图书馆《2011 版中文核心刊要目总览》）共不超过 2 篇；统计源、专刊、会议论文、增刊、一般论文和拟新增的期刊论文均不可参评。
7.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三大索引收录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8. 可用于参评的材料，其时间有效期为博士入学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评奖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二）专利

本人或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其他挂名专利不参评；专利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专利最多加 2 项。

1.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和网上公告为准）。

2.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2 分，不受数量限制；实用新型专利加 4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说明

1. 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评优年度的成绩或成果；本细则内的各种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优领导小组所有。

4. 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

分配办法

(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一、硕士学业奖学金

1、若学校只是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未细分学硕、专硕、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统一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2、若学校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时已经明确学硕、专硕和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在同一学位类别（学硕/专硕）、同一年级内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按比例分配如产生小数位余数，按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小数位数字由高到低排序分配，每班不超过 1 个，取足剩余指标为止。

3、2016 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二、国家奖学金

1、博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参评博士研究生人数均分，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下达指标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硕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各专业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取整数确定基本指标，并确保每个专业至少一个基本指标，基本指标直接推荐给学校。余数大于 0.5 的专业取一个竞争指标。

3、2016 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